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### 106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(精神障礙類)

#### 課程簡章

##### 壹、依據：

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辦理。

##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##### 參、辦理日期：

2月14日(二)、2月15日(三)、2月21日(二)、2月22日(三)、3月1日(三)、  
3月7日(二)、3月8日(三)，共7日，課程規劃如附件一。

##### 肆、上課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行政大樓405會議室(桃園市楊梅區 秀才路851號)，交通方式如附件二。

###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將報名表及切結書(如附件三、四)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分署  
([gracelu@wda.gov.tw](mailto:gracelu@wda.gov.tw))聯絡人:呂鎔阡或傳真至03-4880931。

二、請於1月23日(一)下午5點前完成上述報名手續，並來電確認報名是否  
成功(課程承辦人員:呂鎔阡小姐)，聯絡電話03-4855368轉1228。若逾期  
報名及未送達完整報名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##### 陸、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：

一、錄取人數：共同課程及精神障礙類課程各錄取20名為原則，另提供5位補  
課名額。

二、審查公告：報名截止後，本分署將依下列錄訓標準進行審查，審核同意後，  
於1月24日(二)下午五時於本分署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報名錄取後，如不克前來請於1月26日(四)中午12時前通知本分署，  
便於安排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參訓資格及錄訓標準(本分署保有錄取決定順序之權利)：

(一)、共同課程：

- 1、於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任職，且符合本準則第 5 條之職業訓練或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之專任訓練師資格者，優先錄
- 2、缺額時開放以下對象參訓：
  - (1)庇護工場技術輔導員
  - (2)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正職工作人員或高中職實際輔導、帶班任老師。
  - (3)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有意願參訓者。

(二)、精神障礙類課程：除符合上述資格之一外，以實際服務精神障礙者先錄訓，未來可能服務該障別者次之。

(三)、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：

- 1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轄區之報名人員優先。
- 2、具資格認證急迫性需求者優先。

柒、結訓標準及證書發給方式：

一、受訓學員需完成全部 45 小時訓練課程，且學習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。課程結束後經審核通過後始核發結訓證書，結訓證書上將註明課程科目及數。

二、受訓學員如完成部分時數之訓練課程，則由本分署發給修課時數證明註明已完成之課程科目及時數。

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，本分署業務聯繫窗口如下：

承辦人：呂鎔阡 小姐 Email:gracelu@wda.gov.tw

電話：(03)4855368 轉 1228 傳真：(03)4880931

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**  
**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(精神障礙類)**  
**課程規劃表**

上課地點:桃竹苗分署行政大樓 405 會議室

**一、共同課程(必修 25 小時)**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
2/14(二)	09:10-16:10	職業重建概論	6	簡明山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長
2/15(三)	09:10-16:10	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教材教法、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與管理	6	陳玉珍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專任教師
2/21(二)	09:10-12:1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	3	馬海霞陽光基金會董事長
	13:10-17:10	職業訓練概念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法規介紹	4	李庚霈臺灣師範大學教授/前發展署就業服務組組長
2/22(三)	09:10-12:10	會談技巧與就業諮商實務	3	邱英哲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就業服務督導
	13:10-16:1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張本聖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

**二、精神障礙類(必選 20 小時)**

3/1(三)	08:10-12:10	認識精神病及其治療	4	張吏頡臨床心理師
	13:10-16:10	精神醫療網相關資源簡介	3	張吏頡臨床心理師
3/7(二)	08:10-12:10	精神障礙者之問題及處理	4	褚增輝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
	13:10-17:10	精神障礙者的輔導策略	4	褚增輝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
3/8(三)	09:10-12:10	精神障礙者的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	5	楊瑞玲天主教福利會專業督導
	13:10-15:10			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###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(精神障礙類) 上課地點交通資訊

◎上課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行政大樓 405 會議室)

◎地址：32651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

◎交通方式：

(1) 自行開/騎車前往本分署者，請自楊梅往新埔方向前往本分署。

(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下) 請參閱圖示前往。

【註：分署內無提供車位停放】

(2) 搭乘火車至本分署者，請依說明轉乘公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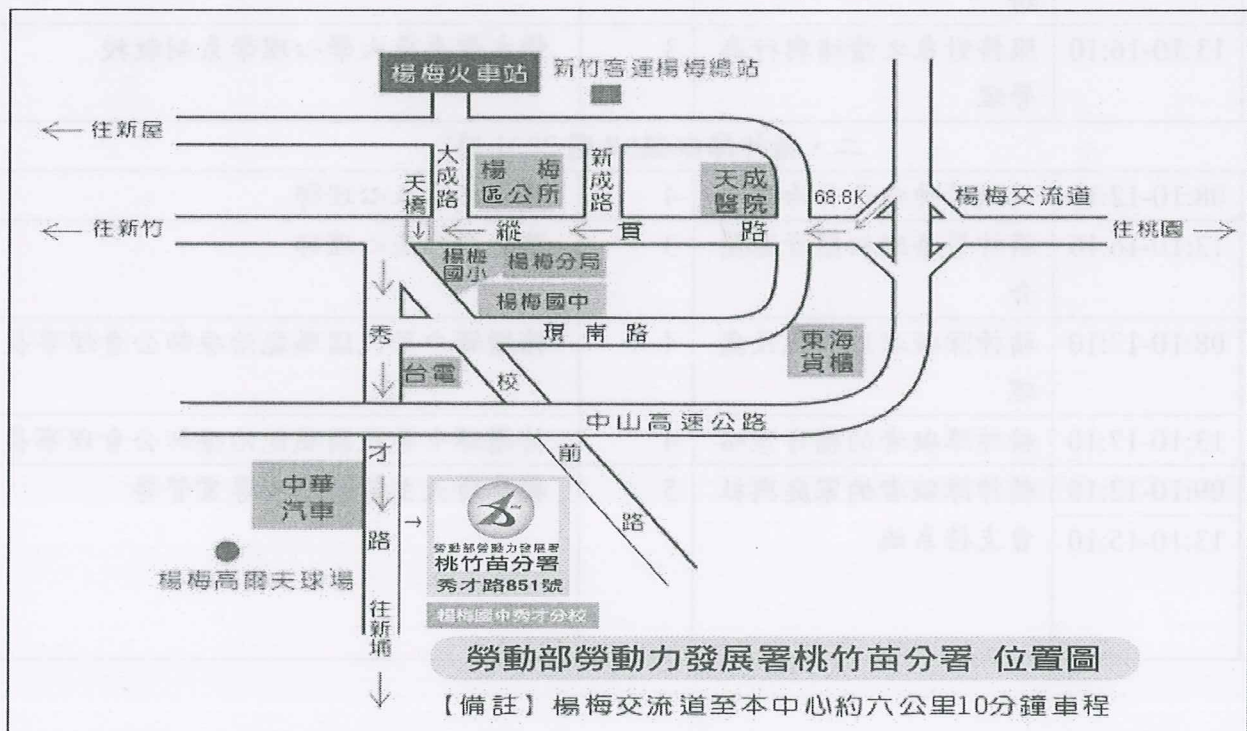
請至新竹客運楊梅站(火車站前圓環左轉前行 100 公尺左側) 搭乘 **新埔-楊梅(經清水)** 方向至【職訓中心站】下車。

新竹客運楊梅站發車時間(來)：07:10 / 10:40

新竹客運新埔站發車時間(回)：16:20 / 17:00 / 17:50

【註：從新埔站發車至本分署約需 20 分鐘車程】

(3) 搭乘計程車由楊梅火車站至本分署，車資約 150 元左右。



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##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(精神障礙類)

## 報名表

服務單位	(請填寫全名)	職 稱	(請填寫全名)
姓名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	電子信箱	
連絡地址 (寄證書用)	郵遞區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		
學 歷	學校名稱：_____ 科系(所)名稱：_____		
工作經驗	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起訖年月：_____ 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起訖年月：_____ (合計年資： 年 月)		
特殊協助 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：_____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課程(必修 25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障礙類課程(必選 20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班附讀(補課)		
應檢附文件	1. 報名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四) 2. 資格證明文件(應至少檢附其中一種)： (1)現職職業訓練員(師)全程參訓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 (2)非現職職業訓練員(師)全程參訓者(擇一即可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之職訓員(師)資格認證公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或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規定職訓員(師)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(3)其他身分全程參訓者(擇一即可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輔導員或高中職/大專院校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公文影本(任一種) (4)隨班附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次課程證書影本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課申請表(附件五)		
審核意見 (由本分署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第_____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_____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，原因為：		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(精神障礙類)

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報名「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(精神障礙類)」課程，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- 三、如經錄訓，於受訓期間內，本人願意遵守下列「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且瞭解需符合「結訓標準」，始獲得結訓證書：

出勤管理規定

1. 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2. 請假請事先通知承辦人員。
3. 無故缺席，或於課堂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成績以不及格計。
4. 每堂課程(上午/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成績考核規定

1. 為瞭解受訓學員的學習狀況，由授課講師決定通過該課程之評量方式，可能包含：隨堂測驗、實務演練、團體討論、課堂作業或報告等，依據授課講師之要求，評量受訓學員之學習成績。
2. 受訓學員之學習成績及格為 70 分，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之要求進行。
3. 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皆以不及格計。

結訓標準

1. 受訓學員需完成所有課程共計 45 小時，且學習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分署審核通過後，始核發結訓證書。
2. 未能符合前述要求，則由本分署提供修課時數證明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個人衛生用品。
2. 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。
3.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變動，將會另行通知。
4. 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本分署核備後發給，自結訓日起算，作業時間約 2 個月，請耐心等待。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**  
**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訓練人員專業訓練(精神障礙類)**  
**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**

說明：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，敬請填寫本申請表。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，請自行確認您已完成及欲申請補課之課程，並進行勾選，本分署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。

一、共同課程(必修 25 小時)	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已完成	申請補課
2/14(二)	09:10-16:10	職業重建概論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/15(三)	09:10-16:10	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教材教法、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與管理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/21(二)	09:10-12:1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3:10-17:10	職業訓練概念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法規介紹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/22(三)	09:10-12:10	會談技巧與就業諮商實務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3:10-16:1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精神障礙類(必選 20 小時)					
3/1(三)	08:10-12:10	認識精神病及其治療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3:10-16:10	精神醫療網相關資源簡介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/7(二)	08:10-12:10	精神障礙者之問題及處理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3:10-17:10	精神障礙者的輔導策略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/8(三)	09:10-12:10	精神障礙者的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13:10-15: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